

## 2021 年区委政法委部门 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

### 一、2021 年区委政法委部门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决算 总体情况

2021 年区委政法委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44190.15 元，较 2021 年决算增加 22488.15 元。主要原因是疫情缓解接待增加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0 元，公务接待费 44190.15 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元。

### 二、2021 年区委政法委部门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决算 具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

2021 年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支出决算 0 元，较 2020 年决算增长 0%，增加/减少 0 元。

#### （二）公务接待费

2021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4190.15 元，较 2020 年决算增长 103.62%，增加 22488.15 元。主要原因是疫情缓解接待增加。

2021 年全年公务接待 31 批次，公务接待累计 443 人次，2021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执行公务、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用餐费等。

#### 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元，较 2020 年决算增长 0%，增加 0 元。

游仙区财政局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2021年决算情况表

项目	2021年决算（元）
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	
公务接待费	44190.15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
其中：购置经费	
运行维护费	

### 三、名词解释

1. 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#### 附表：

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